

30/3

路十三1-9

正當那時，有在場的人將加利利人的事告訴耶穌：說彼拉多使屠殺加利利人，使他們流血跟祭物攙雜在一起。耶穌應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加利利的大眾更為有罪、纔這樣受害麼？不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；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必這樣滅亡。或是說，西羅亞裡面的樓所壓死的那十八個人——那樓殺害他們——你們以為他們有所虧負、過於那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麼？不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；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必這樣滅亡。

於是耶穌講這個比喻說：「有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他的葡萄園裡；他來，到樹上找果子，卻找不著。就對葡萄園工說：『你看，我來、在這無花果樹上找果子、卻找不著，已經三年了。把它砍了吧；何必讓它白佔地土呢？』園工回答他說：『主人阿，這一年也容它吧；等我在它周圍挖掘，撒上糞。將來若結果子便罷；如果不然，你纔把它砍掉』」

補充分享：

以色列人以簡易的因果去看加利利人被彼拉多所殺的事：被殺者是因犯罪而受神的懲罰；相反，不受災的人就算為義人。然而約伯記就清楚指出苦難不一定代表神對罪人的審判。

舊約先知書常以不結果的無花果樹，來代表以色列民沒有行出神所指望的公平公義。

靈修反思：

1. 人遇上天災人禍，可以如何歸因？
2. 我們也像以色列人那樣成為了不結果的無花果樹嗎？你會如何提醒自己踐行上帝要求的公平公義，以免成為被砍的無花果樹？